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360/E28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及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構建無障礙的通行環境。經收集視障人士的出行習慣和考慮視障人士較常用的路線和巴士站點，交通事務局於 2014 年初率先在 4 號巴士路線及其部分巴士站點試用助乘發聲系統，又於 2015 年初將系統延伸至 17 號巴士路線及其部分巴士站點，並增加系統對 4 號巴士線的覆蓋站點以擴大試用規模。因應兩條巴士路線的營運車型不同，為使視障人士盡快熟習，交通事務局在試用前已分批安排視障人士培訓，在巴士站進行模擬乘車及上落車，同時也對巴士車長的操作進行培訓。本局會保持與視障團體溝通，有需要時開展更多培訓。

視障人士助乘發聲系統在澳門屬試用性質，交通事務局在嘗試將系統延伸至更多巴士路線的過程中發現，當多台巴士同時到站時，彼此間的語音呼叫會出現互相干擾，令視障人士難以分辨資訊。就此問題，本局曾向生產商查詢，但暫未收到徹底的處理方法。由於它是影響系統擴展至全澳巴士路線的瓶頸性問題之一，而且系統的穩定性、各部件的協調性及安全性，以及使用相關通訊頻譜的法律規範也需要關注，故此，本局須進一步對系統進行研究；同時，本局也正繼續與內地和香港等地的相關部門和



殘障團體保持聯繫，了解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動態發展和新技術，並評估在本澳的適用性。

參考系統生產地的經驗，有系統除可應用在無障礙交通外，亦適用於圖書館、公園、商場、餐廳及復康院舍等地方。然而，考慮硬件的兼容性問題和避免重覆建設，本局會觀察該系統試用情況，再評估該系統在本澳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設框架中的定位和方向，並研究日後擴展至全澳巴士路線的可行性和配合的形式。

輕軌系統具有“便捷、環保、無障礙”的特性，在考慮各項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時，運輸基建辦公室與技術團隊參考鄰近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經驗之餘，亦與本地傷健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輕軌車站將設置適當高度比例的扶手電梯、升降機、導盲磚、加寬驗票閘機、並儘量縮減月台與列車之間的間隙。至於輕軌車廂內亦貫徹無障礙設計概念，除設置優先座位外，亦開闢輪椅使用的專用區域，以滿足不同人士的出行需要。與此同時，在車站大堂、月台及車廂內，均提供多語言的語音乘客資訊，並於適當位置設置盲文指示，方便視障人士使用。除了硬體建設外，運建辦未來亦會與運營實體加強溝通，為服務人員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以便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

社會工作局也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多年來與兩間民間機構合作，為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提供往返醫療場所的復康巴士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有關服務，社會工作局正對復康巴士服務進行全面的評估研究，透過收集包括視障人士在內的持份者意見，結合顧問機構的專業分析和其他相關條件，制訂未來五年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康巴士的發展規劃。除了從質和量兩方面增加服務的供應和提高營運的水平外，亦將考慮拓展服務的接載範圍，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上述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後社會工作局將會對外公佈有關結果，同時協助相關部門與民間機構路進和落實有關規劃。

社會工作局也認同為視障人士提供獨立使用無障礙設施的能力培訓課程，過去亦有鼓勵視障人士服務單位舉辦該類活動，成效不俗。在 2015 年度的施政方針中，更明確提出支持視障人士服務組織推動獨立生活和導向訓練。此外，社會工作局正在積極協助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籌設一所服務中心，預計於明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屆時將有更佳條件為更多有需要的視障人士提供相關的訓練和服務。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